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类别、编号及设定层级

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事项编号：3700000120078。

二、办理依据及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经农业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8月15日起实施）

三、申请主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办理条件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2）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3）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4）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5）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6）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五、申请材料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审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提交以上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自有科研育种基地证明或租用科研育种基地的合同复印件；

2.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

3.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育种人员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5.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6.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六、数量信息

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报送申请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

（二）现场审核

对决定受理的申请，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符合要求的上报审核意见，对不符合审核上报要求的，作出不予上报决定的，应当出具《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上报的理由。

（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十、办理方式

自办件

十一、受理窗口及电话

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农业农村窗口（H325、H326、H327），电话：0632-5081895。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十三、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十四、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

1个工作日（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

十六、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ztzzwfw.sd.gov.cn/tz/public/index

十九、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337房间，咨询电话：0632-5081896。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32-5081890。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ztzzwfw.sd.gov.cn/tz/icity/project/index